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林晓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会议 2 次，按照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委员工作职责。

2019 年度，本人共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本人在每次召开会议前，主动获取和审阅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9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基于独立立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	2019年3月27日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2018年薪酬与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名叶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叶小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4月19日	1、关于《解聘刘俊跃先生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姚培女士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	2019年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2019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本人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1、2019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inxiaochun@shujin.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 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公司业务的了解,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本着认真尽责、谨慎、忠实的精神,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 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林晓春 (签名): _____

2020 年 4 月 20 日